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7〕15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278 号）。根据贵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股权转让所述，根据浙江广厦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与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浙江广厦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评估价 58,015.15 万元转让给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47,684.04 万元，对浙江广厦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浙江广厦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

响。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浙江广厦公司 2016 年度转让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确认的当期投资收益为 47,684.04 万元，因该事项影响，浙江广厦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盈利 35,747.56 万元。

###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振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